

# 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文件

江服教发〔2024〕218号

## 关于印发《江西服装学院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校专业与课程建设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创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示范院校，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深入推进产教协同育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江西省委教育工委、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水平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赣教高字〔2022〕32号）和《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分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精神（赣教高字〔202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

2024年11月11日



# 江西服装学院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 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校专业与课程建设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创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示范院校，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深入推进产教协同育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江西省委教育工委、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水平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赣教高字〔2022〕32号）和《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分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精神（赣教高字〔202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现代化理念和人才成长规律，紧扣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脉搏，主动响应数字经济发展新需求，加强“四新”建设，推动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提升专业与产业契合度，完善产业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人才培养供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要素

全方位融合，为纺织服装产业企业培养大批适合新时代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 **第二章 产教融合品牌专业建设要求**

### **第三条 建设要求**

**（一）校企合作，促进科技创新。**鼓励和引导教师服务行业企业的科技创新，参与解决行业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前沿性问题，并将科研与教学有机地结合起来，将科研成果直接带入到教学中，积极把科研优势转化为人才培养和教学优势。

**（二）课程建设，引入行业标准。**初步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育人体系，教学管理机制完善，与共建方签订有合作培养协议，建立共同参与的协同管理机制，现有教学基础和实验实训条件能满足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需求，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善。

**（三）人才培养，突破专业界限。**产教融合突破专业的界限，不再局限于“某个专业与某个企业的合作”的教育模式。不同专业的学生，可以理性选择某个产教融合的某些课程学习。通过这种方式，培养出更多能从事相关行业的复合型人才。

**（四）深度合作，校企共建共享。**产教融合型课程应基于校企课程团队在产业主流（前沿）技术研发或新产品开发方面的产学研深度合作基础，融合学校专业基础理论和行业企业的工程应用特长，彰显校企深度合作、产教协同育人的特色及优势。校企双方从真实项目案例、实践驱动教学模式、考核评价方式、课程

教学团队、课程教学平台、教学组织实施等方面加强共建共享，将产业最先进的生产设备、测试仪器、工艺方法、技术标准等软硬件资源融入课程教学过程，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与产业需求的契合度和支撑度。

### 第三章 建设内容与认定标准

#### 第四条 建设内容

**（一）构建产教深度融合机制。**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与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深化产学研全方位合作，加快实现专业培养与产业需求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从业能力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对接、科技研发与企业技术创新对接，推动学校和行业企业实现互动发展、同频共振、融合创新。

**（二）创新应用人才培养体系。**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按照相应行业产业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发挥企业重要育人主体作用，校企联合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实现校内培养方案和校外培养方案融合贯通，共同创新教学方式，共同组织实施培养过程。改革应用型人才评价制度，强化突出以能力和素质评价为导向的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方式。

**（三）推进课程教材体系重构。**校企联合构建与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相符的产教融合型课程新体系。企业为共建专业量身定制开发课程模块或项目化课程，嵌入的企业课程模块与专业课程有机衔接，强化工程实践能力等专业综合能力培养。校企合作开发建设数字图书、慕课、微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电子书

包等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教学内容。优先选用有行业企业参与编写的教材及讲义。

**（四）加强实践教学能力培养。**校企共建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培训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营造真实的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优选合作企业实例进行案例化教学，按照行业规范进行工程化培训和项目训练，实行真题真做，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鼓励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来源，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

**（五）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教师聘任制度和评价考核办法，把行业背景和企业实践经历作为教师考核和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建立校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机制，设立若干企业教师专岗和产业教授岗，促进企业技术骨干与专业教学骨干双向交流。企业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实习实训等环节的教学时数占总教学学时的比例应逐步达到 30% 以上。建立专任教师定期赴合作单位轮训制度，不断扩大“双师型”教师比例，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培养，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在素质教育、专业教育、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有效融合。学校与合作企业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或基地，共同开发创新创业课程和教学内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项目训练，共同做好学生的创新创业指导和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 **第五条 认定标准**

按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认定指标体系进行认定。具体标准见附件。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六条 管理保障**

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和示范课程实行分类建设（建设项目和培育项目），分级负责，项目制管理。学校负责制定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和示范课程的建设办法、遴选和认定标准，并根据专业和课程年度建设进展及建设绩效，实行动态调整，进行差异化支持。学院是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和示范课程的建设主体，负责组织和规划项目申报，制定具体建设实施方案。入选专业所在学院院长是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项目的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是项目执行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是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建设的直接责任人。

### **第七条 经费保障**

学校将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成效纳入二级学院本科人才培养业绩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在三年建设周期内，对入选校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建设点的专业持续安排专项建设资金，确保建设需要。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纳入学校“一流专业”建设范围，按照一流课程建设标准资助。

### **第八条 绩效评价**

学校按照项目管理方式加强对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过程管理和检查验收，确保达到预期成效。未按要求结项的，取消项目称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专业与课程建设项目，并对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江西服装学院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认定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1. 管理体制机制 (10分)	1.1 产教深度融合机制 (4分)	<p>①构建了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联动机制，专业在产业链、创新链中的定位和突破方向明确，与江西省产业集群式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匹配度高。</p> <p>②有效整合了政府、高校、市场等多元主体的资源、平台、要素，与行业骨干企业建立紧密协同的人才培养生态系统，在组织、政策、经费等方面具有完善的保障支持措施。</p>
	1.2 教育教学管理 (6分)	<p>①合作各方签订合作建设协议，配套出台了一系列产教融合教育制度文件，在专业发展规划、培养方案修制订、课程建设、教材教案建设、教学方式改革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前期合作基础，合作单位有效融入了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p> <p>②充分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人才培养理念，构建了产教融合专业教学管理体系，形成了健全的专业教学管理及第三方参与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制度。</p> <p>③创新教育评价制度，积极引入相关行业认证标准，强化突出以能力和素质评价为导向的笔试、口试、撰写研究报告等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方式。</p>
2. 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 (36分)	2.1 人才培养理念 (6分)	<p>①人才培养定位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契合学校办学定位，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方向，面向我省支柱产业或战略新兴产业，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p> <p>②产教融合教育理念和顶层设计科学先进，有助于突破学科思维，推动“四新”专业建设，产教融合教育改革思路清晰，改革路径明确，教学模式创新，持续健全完善产业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2. 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 (36 分)	2.2 教学资源建设 (12 分)	<p>①根据产业需求和职业发展能力需求联合开展课程建设，构建与人才培养定位相符的科学合理的产教融合课程体系。②联合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教学内容，推进图书、教材、案例、影视、图片、课件以及教具等教学资源的应用。③将产业元素有机融入专业教学，统筹兼顾课程要素和生产要素，根据生产、服务的真实技术和流程构建知识教育体系、技术技能训练体系和实验实训实习环境、平台和基地，创造“做中学”的产教融合实践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平台。④推动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培养，结合专业特点进行科学规划与系统设计，学校与合作企业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或基地，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在素质教育、专业课程、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有效融合。</p>
	2.3 教学方法创新 (9 分)	<p>①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特点，推进课程理论学习与实习实训相融合，大力推动项目式、案例式等任务驱动的教学方法改革；②实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双导师制，按照企业规范进行工程化培训和项目训练，实行真题真做，鼓励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来源，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③企业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实习实训等环节的教学学时占总教学学时的比例应逐步达到 30% 以上。</p>
	2.4 师资队伍建设 (9 分)	<p>①建立了一支相对稳定、数量、能力素质、结构层次合理的双师型专业教师队伍。②改革教师聘任制度和评价考核办法，把行业背景和实践经历作为教师考核和评价的重要内容。③建立校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机制，设立若干企业教师专岗和产业教授岗，促进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专业管理者、骨干教师双向交流，不断优化专业师资队伍结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3. 软硬件资源投入及支撑条件(20分)	3.1 学校软硬件资源投入(10分)	①学校设有专业产教融合专项经费或其他稳定来源的经费支持。②具有相对独立的教学场所、实验室、图书资料室等,有独立地开展人才培养及产学研合作的实习实训基地。
	3.2 合作单位软硬件资源投入(10分)	①合作单位围绕产教融合教学资源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学生创新实践、创新文化氛围营造等方面具有稳定持续的经费或资源投入计划。②合作单位具有行业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企业项目案例、课程资源、技术标准等软硬件资源,且能够投入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全过程。③合作单位能够提供与培养规模相匹配的实训基地。
4. 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成效(24分)	4.1 人才培养质量(6分)	①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完善,运行机制流畅,学生、家长、合作(用人)单位满意度高,毕业生就业率、专业对口率、高薪就业率处于国内同类高校、专业的前列。②毕业生成为行业领军人才、技术骨干和中层管理人员比例高,对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满意率高,优秀毕业生能够积极反馈学校人才培养工作。
	4.2 教育教学成果(12分)	专业围绕产教融合改革与建设取得系列成果:①国家级、省级教育教学改革成果。②教育部产教融合项目探索与实践课题等立项及成果。③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立项及成果(含人才培养基地)。④省级以上一流课程和优秀教材等教学成果。⑤其他有彰显度的成果。
	4.3 创新创业教育成果(6分)	①建立了契合本专业特点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形成了产教融合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生态。②通过产教融合,有效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其他学科竞赛等,在国家、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各类有影响力的大赛中获奖数量多、层次高,取得了较为突出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学生受益面大。
5. 特色项目(10分)	5.1 主要特色及示范辐射(10分)	在产教融合等方面特色鲜明、富有成效,相关工作在国内或省内示范引领作用明显、影响力较强。

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

2024年11月11日印发